

中央文化和旅游管理干部学院

中央文化和旅游管理干部学院 关于开展 2025 年文化和旅游领域科技创新 应用教学案例征集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学习实践习近平文化思想，深入推进文化强国、旅游强国建设，构建完善文化和旅游与科技融合的有效机制，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推动文化和旅游高质量发展，中央文化和旅游管理干部学院决定开展“2025 年文化和旅游领域科技创新应用教学案例”征集工作。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集要求

案例应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坚持守正创新，聚焦文化和旅游共性问题，反映全国文化和旅游领域科技创新应用的有益探索、创新举措、经验成效，包括但不限于应用人工智能、虚拟现实、大数据、区块链等技术赋能文化艺术创作生产、提升文化和旅游数字化公共服务效能、驱动文化和旅游业态创新、推动文化和旅游行业数字化转型升级等。

案例应具有先进性和创新性。案例应基于文化和旅游领域的科技创新，形成新业务、新模式、新业态等创新引领，且在行业内具有一定影响力。

案例应具有可复制性和示范推广性。案例应具有代表性，能

解决共性问题，对面临相似问题的地方政府及文化和旅游企事业单位具有示范作用，规模适中。

案例应已产生可衡量的社会和经济效益。案例须已实施完成、运行稳定、价值显著，具有显著的社会效益和可观的经济效益。

案例须为近两年的创新成果（2023 年 1 月 1 日以后完成）。

二、征集流程

（一）组织推荐

1. 申报主体和数量

全国文化和旅游企事业单位及社会组织可直接向中央文化和旅游管理干部学院推荐教学案例，每单位限 2 个。各省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可向学院择优推荐教学案例。

多家单位联合申报一个案例的，以申报表内填写的第一家单位为主体申报单位，其余为联合申报单位（联合申报单位不超过 2 家）。

2. 申报截止时间

截止到 2025 年 5 月 25 日。

（二）专家评审

案例征集完成后，学院将组织专家开展优秀案例遴选工作，以适当形式发布典型案例，并对典型案例进行宣传和推广。

（三）成果应用

1. 学院将把遴选形成的一批典型案例汇编为教材，纳入学院常规班次的案例教学，成为全国来院培训干部的指定读本；

2. 邀请入选案例负责单位加入案例集编委会，成为编委会成员单位；

3. 择优邀请案例实践者、负责人来院授课；

4. 积极协调学院合作平台、中央媒体等对优秀案例的展播和报道；

5. 支持优秀案例所在地的创新人才培养，支持与优秀案例申报单位开展后续合作。

三、申报要求

（一）材料准备

1. 申报表。申报单位认真填写《2025 年度文化和旅游领域科技创新应用教学案例申报表》（附件 1），由单位审核后盖章。联合申报情况下，每家单位均需盖章。

2. 详细材料。请提交 3000-5000 字详细材料作为申报表的附件，包括内容简介、项目背景、效益分析、案例解析、创新点、实操注意事项六个部分，在适当位置配以图表。写作大纲详见附件 2，编写要求及规范详见附件 3，参考模板详见附件 4。

3. 图片。图片采用 JPG 格式、不小于 300dpi，图片命名与申报材料内图片说明保持一致。

4. 视频。视频采用 MP4 格式、不超过 15 分钟，经入选单位授权后可获得线下线上多渠道宣传推广机会。

（二）材料报送

1. 纸质材料 1 份。将盖章后的申报表按邮寄地址寄出（以邮戳日期为准）。

2. 电子材料。将以下材料作为电子邮件附件发送至报送邮箱。

1) Word、PDF 两种格式的申报表（PDF 为盖章版扫描件）。

2) Word、PDF 两种格式的详细材料。

3) 案例图片及视频压缩包。

四、注意事项

（一）所申报案例需确保无知识产权纠纷，任何可能引起产权纠纷的潜在风险由申报单位承担。

（二）对于最终入选并汇编成册的案例，学院将其作为案例教学成果，享有刊印、教学、展示、宣传等独立使用的权利。

（三）学院鼓励入选案例申报单位对入选案例评选结果进行多渠道形式的宣传，并将为相关宣传给予必要协助。

（四）本次案例征集工作最终解释权归学院所有。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甘久航 010-69268104 刘云戈 010-69268094

报送邮箱：cactajwc@163.com

邮寄地址：北京市大兴区林校南路5号（邮编102600）

刘云戈收（电话：010-69268094）

特此通知。

- 附件：1. 2025 年度文化和旅游领域科技创新应用教学案例申报表
2. 申报材料写作大纲
3. 申报材料编写要求及规范
4. 申报材料参考模板

中央文化和旅游管理干部学院

2025 年 4 月 17 日